#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征地管理政策 | ─ |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鞍政发[2019]1号）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2019年2月1日起实施 | 自然资源分局 | ■高新区网站  | √ |  | √ |  | √ |  |
| 2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 自然资源分局 | ▲高新区网站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高新区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 3 |  | 拟征地听证 |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听证告知书》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自然资源分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1.《听证通知书》； | ▲高新区网站  |
| 2.听证处理意见。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高新区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 4 | 征地审查报批 | 征地报批材料 |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自然资源分局 | ▲高新区网站  | √ |  | √ | √ | √ |  |
|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 |  |
| 5 | 征地批准文件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自然资源分局 | ▲高新区网站  | √ |  | √ |  | √ | √ |
|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  |
| 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  |
| 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  |
| 6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收土地公告 |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自然资源分局 | ▲高新区网站  | √ |  | √ |  | √ | √ |
| 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  |
| 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  |

#